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**

附件一

附件一

**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**

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五十五條　（第1項至第2項未修正，略）股票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，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，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十為限，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，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，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。（第4項未修正，略） | 第五十五條　（第1項至第2項未修正，略）股票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，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，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七為限，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，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，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。（第4項未修正，略） | 為營造透明、公正、效率之資本市場，並與國際制度接軌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（104）年2月3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，其中股市漲跌幅限制放寬至10%，爰配合修正第3項規定。 |